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1	倡导各类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通过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在更广泛的领域为社会作出贡献	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并 持续实施
2	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3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	省民政厅、吉林银监局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4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	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红十字会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5	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创新发展慈善超市，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6	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办	持续实施
7	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慈善活动	省宗教局、省民政厅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8	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及慈善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民政厅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9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省金融办、吉林银监局	持续实施
10	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慈善组织。积极探索培育网络慈善等新的慈善形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稳妥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	省民政厅、省网信办	持续实施
11	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时限要求
12	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省民政厅、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13	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14	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15	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	省民政厅、省公务员局、省委宣传部，各地政府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16	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建立完善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	省文明办、省民政厅、团省委、省红十字会	持续实施
17	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18	加大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持续实施
19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政策	各地政府	2015 年 12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